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撰寫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4 項。
- 二、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821 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貳、目的：

- 一、建立高雄市政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支持性角色。
- 二、透過說明會，使家長和學校行政人員了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理念以及計畫撰寫方式，俾提升實施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

肆、活動內容：

- 一、活動名稱：高雄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撰寫說明會
- 二、活動日期：113 年 3 月 20 日（三）
- 三、活動時間：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 四、活動地點：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小 5 樓視聽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 197 號）
- 五、參加對象：本市高中、國中、國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生、
實際參與執行的家長、欲申請本案計畫之家長和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
，預計人數 150 人。請參加人員佩戴口罩出席，並配合學校防疫政策。
-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9 日（二）中午 12 時止，上網報名「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撰寫說明會」，俾安排場地，方式如下：
 - （一）一般民眾及家長請至 <https://forms.gle/PZyKHYDpR4GkY4Pv7>。
 - （二）學校業務相關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http://www2.inservice.edu.tw/>)報名，課程代碼：4195407。
- 七、聯絡方式：未盡事宜請洽三民區民族國小輔導處承辦人員鄭雅薰/陳仁昭老師，
電話：07-3860526 轉 845；電子信箱：mtps3860526845@mtps.kh.edu.tw。

伍、說明會流程

113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三)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13:30-13:40	報到	民族國小團隊
13:40-13:50	開幕式	教育局代表
13:50-14:50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行政業務宣導	教育局業務科承辦人
14:50-15:30	個人、團體及機構申請非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系統操作說明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資訊管理系統工程師
15:30-17:00	個人、團體及機構申請非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撰寫說明	屏東科技大學技職教育研究所 張碧如教授
17:00-17:30	問題諮詢及意見交流	教育局代表、張碧如教授
17:30	賦歸	

陸、差假：參加說明會學校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4 小時。

柒、獎勵：本計畫圓滿完成後，相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捌、經費：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

玖、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